

证券代码：837527

证券简称：和田维药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2024 年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进行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进行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四）委托理财期限

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公司会安排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